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,6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33%，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

年 月 日